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且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存在的。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者其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發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的權利。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根據於2013年10月25日作出的修訂，所有經營者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經營者對在業務運營中收集的消費者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主要細化和補充經營者義務及完善網絡消費相關規定，強化預付式消費經營者義務，規範消費索賠行為，明確政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職責。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採購法**」)，政府採購方式包括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競爭性談判、單一來源採購、詢價以及國務院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採購方式。公開招標是政府採購的主要採購方式，而「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根據採購法第73條，若出現依據第71條及第72條所作出的違法行為，且已影響或可能影響中標或者成交結果，應分別採取以下措施：(1)倘尚未確定中標人或者成交供應商，則終止採購活動。(2)倘已確定中標人或者成交供應商但採購合同尚未履行，則取消合同，並在合格候選人中重新確定中標人或者成交供應商。(3)倘採購合同已履行並給採購人或者供應商造成損失，則由責任方承擔賠償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02年9月15日施行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為規範管理中國商標提供基本法律框架。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保護。申請註冊的商標，凡不符合有關規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必須符合三個標準，即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該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文學、藝術及科學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監管概覽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於1991年11月1日施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登記機構應按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實施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所有人需要註冊其域名。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申請者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保障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如果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或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亦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繳存。如在限期內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外幣交易(比如直接投資及出資)仍然受到限制且需要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發佈、於2005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4年12月26日修訂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應當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2023年12月4日發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限制。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最高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應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證書到期後，企業可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或不動產租賃服務，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境內實體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應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適用11%增值稅稅率的貨物範圍及抵扣進項稅的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開始，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21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大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實施力度的公告，自2022年4月的納稅申報期起，符合條件的製造業等行業企業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期末留抵增值稅。自2019年4月起享受「即徵即退」及「先徵後返(退)」增值稅退稅政策的納稅人可申請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惟納稅人須於2022年10月31日前將所有自2019年4月起享有的增值稅退稅一次性退還予相關稅務機關後申請。

監管概覽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以下的，股息所得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所得的50%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其2008年及以後年度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監管概覽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目的包括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境外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所居住國之間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協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按股息及利潤的10%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須按規定代為辦理有關優惠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倘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及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且在該等情況下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未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存在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

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轉讓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轉讓市場獲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前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到且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特定證明，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以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明確了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排污

根據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發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進行部分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及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簡稱「**排污單位**」)，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的排污許可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提出申請。

環境保護設施驗收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如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消防設計及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於1998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除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僅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則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明確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數據安全法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

有關貨物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發佈、於2002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發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發佈並於1987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發佈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報關單位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報關單位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於1989年8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監管概覽

負面清單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對於受負面清單規管的行業，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在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中，公司所處的行業－工業機器人製造業未被明確列示為負面規管對象。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資訊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商務部對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外商投資資訊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資訊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外商投資資訊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等。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就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發佈了若干條例，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條例**」）。

根據境外上市條例，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條例明確規定了不得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1)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擬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擬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境外上市條例亦明確相應法律責任，若境內企業違反其相關規定，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處罰。

於2023年2月24日，《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或稱《保密規定》)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或相關文件及資料)，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相關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應手續。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境外轉移時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應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境內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應當就「全流通」是否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流程，以及是否履行審批或備案流程等關鍵合規問題提交材料。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考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中國結算香港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關於修訂並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的通知，旨在落實H股「全流通」全

監管概覽

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办理流程，並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作出了規定。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說明，新規則旨在加強制度包容性，深化對外開放，提出「全流通」安排。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

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

下文概述聯合國、美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實施的制裁制度。本概要並未且無意完整列出與聯合國、美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制裁制度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聯合國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不涉及使用任何武裝力量的廣泛執法方案。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可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實現各種不同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的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武器禁運、旅行禁令、金融或商品限制等針對性措施。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制裁以支持和平解決衝突、反恐、保護人權、推動防止核擴散及阻止違憲變更。正在實施的多項制裁制度著重支持政治解決衝突、防止核擴散及反恐。各項制度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下設十個監察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具有約束力，並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但對私人團體不具有強制執行力，因此，聯合國成員國必須執行聯合國的相關制裁。聯合國各成員國應決定如何根據本國法律對私人團體執行及強制執行聯合國安理會實施的制裁。

監管概覽

美國制裁制度

經濟制裁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乃負責管理美國針對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有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資金轉移或涉及美國原產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而「次級」美國制裁可於美國域外應用於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與美國有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機構(如針對伊朗、委內瑞拉及俄羅斯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國民或美國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及的各方而定，倘為受全面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或物業權益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管有或控制，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或凍結)有關資產或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或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進行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或協議而言)，惟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許可或授權者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禁止與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交易人員名單(「**特定國民名單**」)中指定的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交易，該名單載列受其制裁並限制與美國人士交易的個人及實體。於特定國民名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於特定國民名單上列明。此外，倘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在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的情況下將被禁止，則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被禁止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非美國人士的有關交易。

監管概覽

出口管制條例

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由美國商務部產業及安全局(「**產業及安全局**」)管理，規管「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項目的出口及再出口。

目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項目」一般包括所有美國原產商品、軟件及技術。於有限情況下，亦包括服務。具體而言，「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項目包括(1)於美國的所有項目(公開可用技術及軟件除外)；(2)所有位於美國境外的美國原產項目；(3)若干外國製造項目，包括超過最低限度金額的受控制美國成分；及(4)屬美國原產國家安全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外國製造國家安全項目。

產業及安全局透過出口管理條例存置(其中包括)若干外國人士(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法人(包括軍事最終用戶))的名單(「**實體清單**」)。實體清單最初為列出已知涉及大殺傷力武器或導彈的擴散活動及開發該等武器的外國人士的清單。自首次發佈以來，納入實體清單的理由已擴展至美國國務院制裁的活動及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其他外國政策利益的活動。任何就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項目而進行或實現的交易須取得許可證。此限制亦包括在銷售商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將予轉讓(或再轉讓或再出口)的產品被指定用作禁止最終用途的情況下從事有關交易。軍事最終用戶(「**軍事最終用戶**」)清單包括作為軍事最終用戶的外國實體，該等實體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出口管理條例第744分部第2補充案所述受軍事最終用戶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證。

此外，產業及安全局設有許可證審查政策，確立任何就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轉讓、出口或再出口的許可證申請均會被拒絕的推定，因此，產業及安全局僅於其能夠確立授出許可證將不會傷害或損害美國國家安全的例外情況時，方會批出許可證。

根據出口管理條例，倘項目符合若干標準，例如其屬外國製造項目，而該項目的美國原產成分不超過其價值的25%(「**最低限度規則**」)，則可獲豁免遵守出口管理條例。該25%的美國原產成分(按價值計)一般指(1)將美國原產的零部件併入製成品，而倘該等零部件單獨出口，則其本身需要特定許可；及(2)該等零部件的公平市值佔製成品總價值的百分比超過25%的外國製造產品。

監管概覽

根據出口管理條例第734.4(d)(3)分部及第734分部第2補充案，實體必須就涉及美國技術被納入非美國製造產品的各產品提交一次性報告，以便美國政府評估是否已正確計算美國成分。第734分部第2補充案進一步規定，僅在符合以下所有三個條件的情況下，美國原產的受管制項目方被視為「納入」：(i)對外國設備的功能至關重要；(ii)通常包含在出售外國設備中；及(iii)與外國生產的物品一同再出口。該報告必須包含對外國技術範圍及性質的說明、其公平市值的說明以及估值的理據及基準。倘產業及安全局於該報告提交後30天內並無聯絡有關實體，則該實體有權倚賴有關計算，除非及直至產業及安全局另行聯絡其為止。

歐盟制裁制度

歐盟執行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所有制裁措施，並透過採取額外措施及／或主動實施制裁來加強聯合國制裁。歐盟一般不禁止與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權區中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前提是該交易對手並非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定國民名單或聯合國、美國、歐盟、英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上載列的人士或實體，亦無從事被禁止的活動，例如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措施規限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若干受管制或受限制的產品，或在該司法權區使用該等產品。

所有歐盟制裁適用於：(1)歐盟範圍內(包括其領空)；(2)任何歐盟成員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飛機或船隻；(3)任何歐盟國民，無論其居住地或所在地；(4)根據任何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及(5)與在歐盟進行的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歐盟制裁直接適用於任何歐盟成員國，毋須國家立法。然而，違反歐盟制裁的處罰取決於各歐盟成員國的國家立法。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儘管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惟2020年12月31日前適用於英國的歐盟立法已以國內立法的形式作為英國法律保留，稱為「保留歐盟立法」。英國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用於：(1)其領土及領海；(2)所有英國國民，無論其身處何處；(3)所有處於英國領土或在英國領土進行活動的個人及法人實體；及(4)根據英國法律成立的所有英國法人實體，包括其非英國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單獨註冊成立的非英國附屬公司)，無論其活動地點。

監管概覽

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存置兩份受金融制裁人員名單，並對違反者處以金融處罰。「綜合名單」包括所有受歐盟金融制裁(包括透過歐盟法規實施的聯合國制裁)及英國金融制裁的指定人員(「英國指定人員」)。另一份名單則包括受若干資本市場限制的實體。根據英國制裁法律及法規，向《2018年制裁及反洗錢法案》(「SAML A」)項下的英國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經濟資源均屬違禁行為。

《2019年俄羅斯(制裁)(脫歐)法規》(S.I. 2019/855)(「俄羅斯法規」)根據SAML A制定，其規定對已或曾參與破壞烏克蘭穩定或損害或威脅烏克蘭領土完整、主權或獨立的人士，或從中獲得利益或支持俄羅斯政府的人士實施金融制裁，包括資產凍結以及其他金融及投資限制。俄羅斯法規項下的禁令於2020年12月31日生效，英國政府持有一份受俄羅斯法規項下資產凍結及信託服務制裁的英國指定人士名單，並會不時修訂該名單。

英國指定人士遭資產凍結，通常意味著被禁止處置屬於或由該指定人士擁有、持有或控制的被凍結資金或貨品，這將限制任何人士處置該指定人士目前擁有、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貨品的能力。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所產生的限制及禁止廣泛適用於澳大利亞境內的任何人士、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澳大利亞人士、由澳大利亞人士或澳大利亞境內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澳大利亞國旗船隻或飛機運輸貨物或進行服務的人士。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以執行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而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在與中國、香港及澳門相關的實體進行投資實施了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該等實體從事有關以下三個範疇的業務活動：(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AI系統，被界定為「受管轄境外人士」。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美國人士被禁止作出透過若干股權收購、債務融資、合資企業於受管轄境外人士的投資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該等投資被界定為「受管轄交易」)，或須就有關投資作出通知。對外投資規則將若干投資(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排除在受管轄交易的範圍之外。

監管概覽

根據對外投資規則，與微電子有關的受管轄境外人士包括從事設計、製造或封裝集成電路的中國公司；與AI系統有關的受管轄境外人士包括從事設計用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用途，或擬用於或控制機器人系統的AI系統的中國公司。對外投資規則進一步規定，AI系統一詞指：(a)一種機器系統，其能夠針對一組擬定的人類界定目標，做出影響真實或虛擬環境的預測、建議或決策，而該系統：(1)使用數據輸入感知真實和虛擬環境；(2)通過自動化或算法統計分析將此類感知抽象為模型；及(3)使用模型推斷進行分類、預測、建議或決策；及(b)任何全部或部分使用上文(a)中描述的系統運行的數據系統、軟件、硬件、應用程序、工具或實用程序。